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附表一：

(一)修正賽派芬等十二種農藥三十九項殘留容許量。

(二)新增「Penthiopyrad」普通名稱「平硫瑞」。

二、第四條附表三：

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QST713 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。